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詮富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08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2年10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-ZAA372483號裁決書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10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2085號判決駁回(見原審卷第131頁至第135頁)，前揭判決寄至抗告人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之○現居地，由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於113年11月12日代收(見原審卷第137頁)。嗣抗告人不服，於113年12月3日提起上訴(見原審卷第141頁)，原審認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算，至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以113年12月5日裁定駁回其上訴(見原審卷第147頁至第148頁，下稱原裁定)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11月1日上午搬離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之○租屋處，搬離期間寄到該處之判決書由社區警衛擅自代收，非本人親收，抗告人無法知悉判決書何時送達，抗告人搬離租屋處後，現居住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○號之○，提起上訴應計入在途期間。抗告人於113年11月因公數度出差國外，回國後已11月底，後輾轉收到相對人編號133527708026l7裁決信件，投遞成功日為11月14日，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「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」查詢上訴末日為12月4日，以為12月3日遞狀為有效期限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此所稱住居所，依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之規定，係指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之地點。倘其送達之處所，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但實際上已變更者，則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送達，仍以實際領取時發生送達效力。

㈡原審判決係113年11月12日送達至抗告人於行政起訴狀所載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之○」之現居地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由系爭地址所在之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陳富金，於送達證書上蓋管理員收發圓戳章及個人姓名章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原審卷第137頁)。嗣抗告人於113年12月3日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提起上訴，有原審收文章戳蓋於行政訴訟上訴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1頁），原裁定逕以上訴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算，認抗告人於113年12月3日提起上訴已逾期，而裁定上訴駁回。惟據抗告人不服抗告表示，其於113年11月1日即搬離系爭地址之租屋處，住在原審起訴狀所載之戶籍址台南市，詎臺北租處社區警衛於113年11月12日擅自代收，之後再電話通知抗告人領件，其上訴並未逾期等情，並提出憑佐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影

本、相關租屋返還事宜的LINE訊息截圖供參，原審未及究明，為不利抗告人之判斷，容有可議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